

债券代码：175598

债券简称：20 鲁能 02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鲁能集团”）对外公布的《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进展的公告》、《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 年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中信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3
二、核准和发行情况	3
三、本期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3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一、定期提示	5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9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1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1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2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一、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跟踪评级安排的约定	14
二、约定执行情况	1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一、对外担保情况	16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6
三、相关当事人	17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neng Group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5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 14 号

经营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和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36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 34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 8.16 亿元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5%。

三、本期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 20 鲁能 02，代码为 175598。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16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7、付息日期：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515 6101 0400 1544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泉城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4 5101 5610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1、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定期提示

自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中信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分别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5月10日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时间	主要披露内容
2021年3月10日	中信证券作为“20 鲁能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1年3月5日出具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变更的进展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经国资监管部门研究批准，将国家电网持有的鲁能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 2020年11月13日，中国绿发与国家电网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021年3月1日，鲁能集团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股东正式变更为中国绿发。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完成之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二）影响分析 本次股东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5月10日	中信证券作为“20 鲁能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变更的进展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鉴于此前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和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根据上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ne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5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 14 号

经营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77.61 亿元，较去年减少 16.31%；利润总额 28.26 亿元，较去年减少 55.40%；净利润 19.38 亿元，较去年增长 59.25%，经营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252.67	1,232.11
负债合计	838.25	794.74
少数股东权益	38.08	3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76.34	404.3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77.61	331.71
营业利润	28.27	62.53
利润总额	28.26	63.37
净利润	19.38	4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4	40.0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	-3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	-1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	84.57

总体来看，随着发行人持续稳定的发展，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变化不大。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16.31%，主要系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95 亿元，主要系企业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68 亿元，主要系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43.39 亿元，净流入规模较上年度相比有所降低，主要系企业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规模变化不大，盈利情况良好。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泉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中信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泉城支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 鲁能 02”发行人民币 8.16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 15 鲁能债已偿还的本金。15 鲁能债明细情况及偿还规模具体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年)	到期日期	回售日	拟使用本期 债券募集资 金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15 鲁能债	2015-12-12	5	2020-12-23	-	8.16	3.76
		合计			8.16	-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 15 鲁能债已偿还的本金，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

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金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上述具体偿还债务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早于相关债券行权回售到期时间，本公司可在不影响最终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债券回售或到期前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债券回售到期时再用于本金偿付。

同时，对于行权回售、到期时间或付息时间晚于本期债券发行时间的债券，如回售规模未及预期导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兑付回售债券本息后尚有剩余时，剩余募

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其他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或用于偿还其他债务。若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债务，发行人承诺偿还其它债务不会新增公司债余额。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置换 15 鲁能债已偿还的本金，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鲁能 02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合并口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资产负债率（%）	66.92	64.50
流动比率	1.93	1.83
速动比率	0.53	0.43
EBITDA 利息倍数	3.86	8.5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0 年度，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2020 年度，发行人良好地执行了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鲁能 02”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跟踪评级安排的约定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信用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所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约定执行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2275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鲁能集团及鲁能集团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鲁能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鲁能02”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0.00 亿元，与较 2019 年末相同。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对外披露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涉及的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1、卢洲洋诉中城建第六工程局公司、重庆鲁能英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卢洲洋认为，其为实际施工人，中城建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欠付其工程款 5,025.38 万元，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英大”）为涉案工程发包人，遂于 2019 年 9 月 5 日起诉至法院要求重庆鲁能英大在欠付中城建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要求重庆鲁能英大将欠付工程款及利息直接支付给原告。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卢洲洋对重庆公司的诉讼请求。2020 年 12 月 23 日，确认一审判决已生效。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重庆五中院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解除冻结通知书，重庆英大公司账户资金冻结解除。本案重庆公司不承担责任，案件已终结。

2、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2010 年 6 月，重庆鲁能英大与中城建签订建安工程施工合同，因中城建严重拖延合同建设工期，双方于 2012 年 2 月解除承包合同，开始结算，双方结算价格差距较大，未就结算事宜达成一致。2013 年 11 月，中城建起诉重庆鲁能英大。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认定重庆公司应付工程款 71,545,512.22 元，已支付 57,435,428.24 元，还需支付 14,110,083.98 元及利息。2021 年 2 月 4 日，案件执行完毕，案件已终结。

3、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仲裁案件

2012 年 5 月，鲁能集团收到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参加通知书》及陕西西厦电力房地产开发公司《仲裁申请书》，要求鲁能集团继续履行合作协议并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其他损失。2012 年 7 月鲁能集团向西安仲裁委提起反请求。2015 年 5 月，西厦公司将原仲裁请求变更为：要求鲁能集团支付自 2012 年 1 月 10 日计算至

2015年3月10日的违约金7,500万元。此后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状态，直至2020年5月，西厦公司以鲁能集团不履行《关于合作开发沪灞项目相关事宜的协议》项下义务为由，向西安仲裁委提出变更仲裁请求，请求将赔偿金额变更为2.3亿元。后鲁能集团提出反请求，要求西厦公司赔偿损失2.7亿元。本案已于2020年10月28日完成庭审程序，目前西安仲裁委尚未作出裁决。

4、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2011年4月，根据国家电网公司股权划转安排，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取得西安鲁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置业”）65%股权，因西安置业资金紧张，为满足项目开发需要，2011年4月22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提供了1.5亿元委贷。2011年12月起，西安置业开始拖欠委贷利息。为维护合法权益，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起诉西安鲁能置业偿还1.5亿委贷及利息，该案债权债务关系清楚，经法院依法审理后，判决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胜诉并对西安置业名下土地启动强制执行，经过司法询价和两轮司法拍卖，2019年4月以12.34亿元成交，鲁能集团有限公司5月取得本息2.39亿元，执行完毕。2019年9月2日，西安置业清算组提起诉讼，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故意拖延申请执行，导致法院不得不针对西安置业土地使用权进行强制拍卖，使西安置业承担了高额评估费和巨额税费损失为由，要求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因拍卖土地造成的评估费、税款、滞纳金等费用损失共计5.97亿元，赔偿因拍卖价格低于市价产生的差价损失6.6亿元。2020年7月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起诉状，2020年11月23日开庭，12月21日西安中院一审驳回原告起诉。2021年3月8日收到原告上诉材料。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鲁能集团总会计师李斌先生，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30日

